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201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简述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是代表天河区政府对东站地区实施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机构，行使广州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职能，负责处理广州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中央、省、市区管理东站的 20 多个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协调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部署、制订该地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该地区各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维护和管理社会治安、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协调各管理部门在该地区的工作关系。

（三）组织和领导由公安、城管、交管、客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性联合执法队，指导、协调其他执法队伍在该地区开展的行政执法管理活动。

（四）按照广州火车站站场地区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审查站场地区的市容环境、广告、经营点档和市政、交通、电信等设施的设置，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日常管理。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设事业单位 1 个，属参公事业单

位。

纳入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802.3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295.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65.5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7.35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2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6.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997.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5.76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5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86.26
	27			55	
合计	28	1284.21	合计	56	128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其中：		
											合计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16.38	621.33						295.05	29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其中：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97.9 5	522 .33				475.6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 减%	增 减 额	增 减%	增 减 额	增 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79 .6	435 .3	144 .3	620. 78	508 .52	112 .26	41. 13	7.0 9	73. 22	16. 8	-32 .04	-2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08.52	458.13	50.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1	258.02	
301	01	基本工资	106.63	106.64	
301	02	津贴补贴	92.62	92.62	
301	03	奖金	23.65	23.65	
301	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16.09
302	02	印刷费			0.34
302	03	手续费			0.04
302	04	邮电费			1.10
302	05	维修（护）费			0.46
302	06	租赁费			0.76

302	07	培训费	0.45		0.45
302	08	公务接待费	1.22		1.22
302	09	劳务费	7.49		7.49
302	10	工会经费	3.55		3.55
302	11	福利费	4.39		4.39
302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12	200.12	
303	01	退休费	65.54	65.54	
303	02	抚恤金	11.85	11.85	
303	03	住房公积金	58.79	58.79	
303	04	购房补贴	63.94	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7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6		
			其他利息收入	1.76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2.98	44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22					14.5	1.79	0.93
2010399				17.22					14.5	1.79	0.9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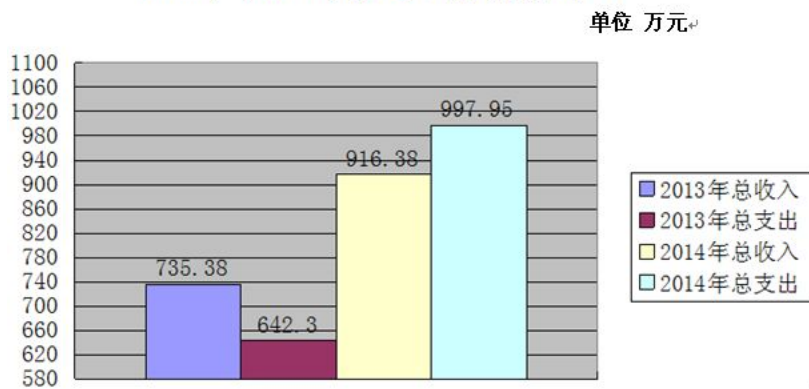
1 栏= (2+8) 栏; 2 栏= (3+4+7) 栏; 4 栏= (5+6) 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16.38万元，支出总计997.95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增加181万元、增长24.6%、支出增加355.65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联丰村扶贫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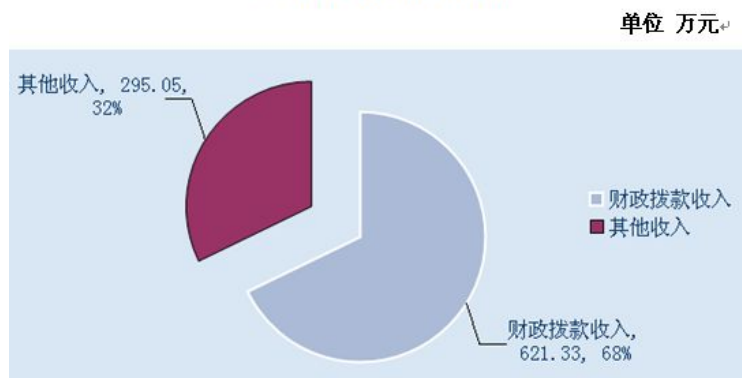
2013 年与 2014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16.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1.3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67%；其他收入295.05万元，占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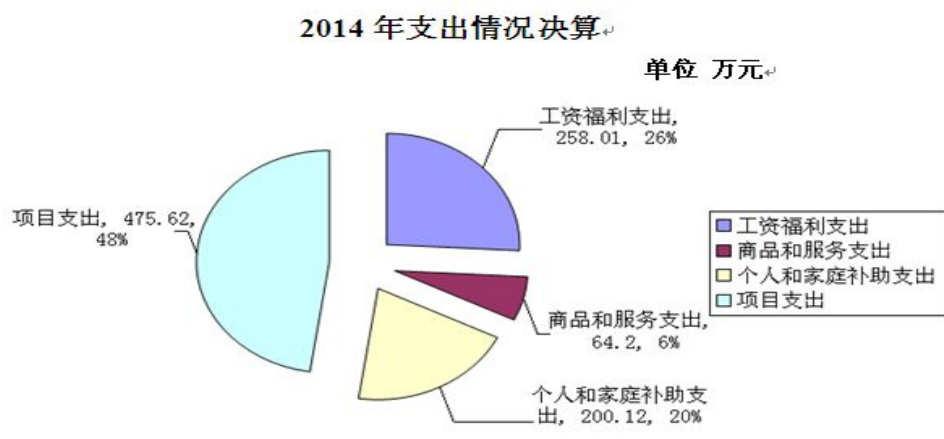
2014 年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97.95万元。基本支出522.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8.01万元，用于17个在职职工和3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4.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0.12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75.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7%；。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1%。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18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20.25万元，占51.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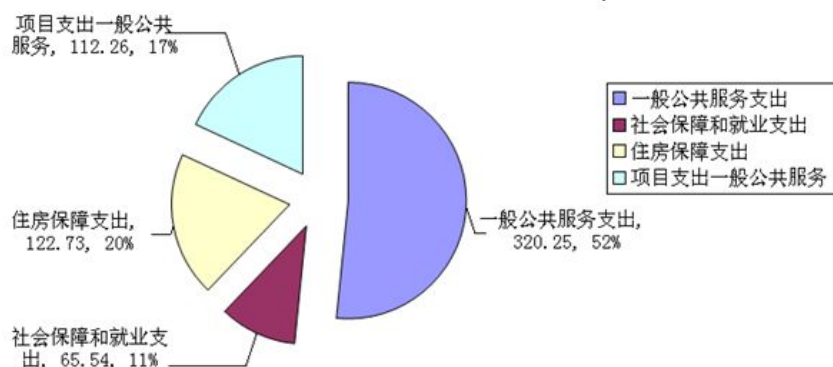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5.54万元，占10.6%，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22.73万元，占19.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

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12.26万元，占18%，主要用于春运经费25.9万元；站场管理经费76.52万元；联合执法经费及管理费用9.84万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2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2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做小，年底已做调增，二是人员增加。

4. 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1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主要用于春运经费、站场管理经费、联合执法经费和管理费用以及购买电脑。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08.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8.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12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7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76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76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442.98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87.1%。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共 1 个单位、17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2 万元，下降 3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4.2%，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2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区委开展群众路线教育第八督导组用车车辆及费用有我办负责提供并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2014 年区委开展群众路线教育第八督导组用车车辆及费用有我办负责提供并开支）。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 万元，平均每辆 2.4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站场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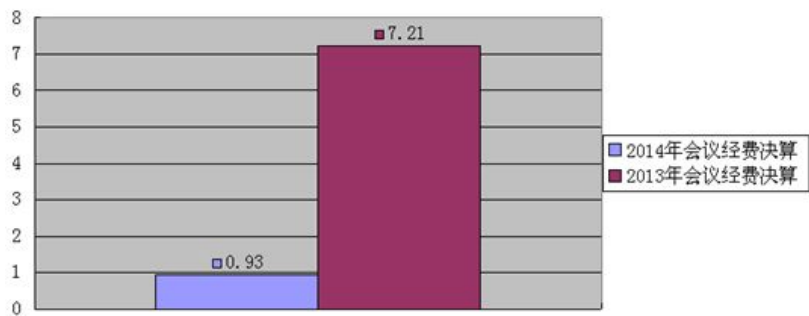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4%，比上年减少 5.64 万元，下降 7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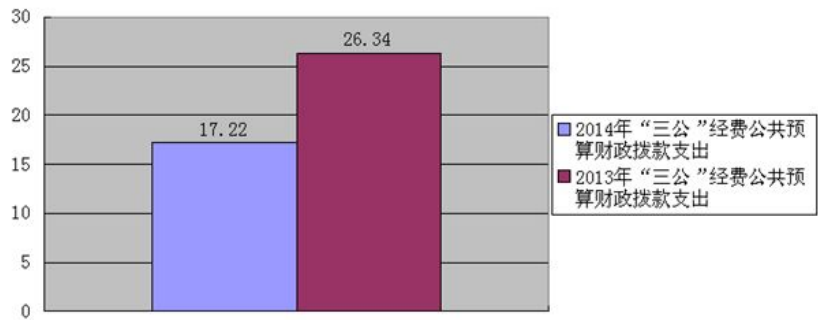
2013 年与 2014 年会议支出情况对比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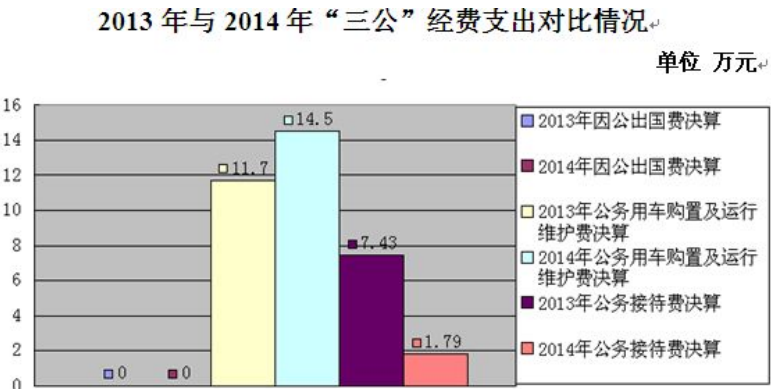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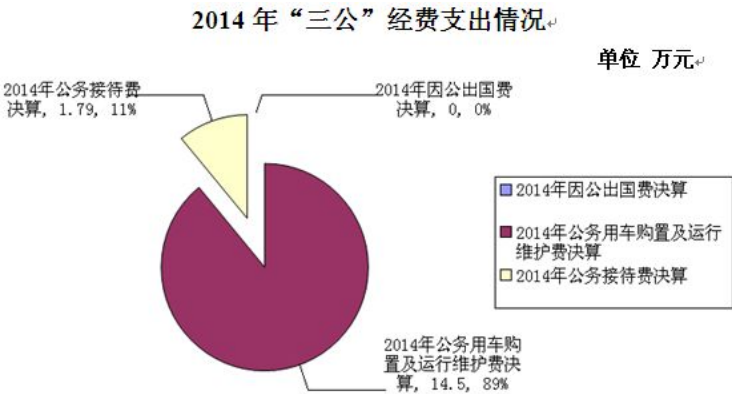


2013 年与 2014 年“三公”及会议经费支出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四）会议费决算 0.9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下降 87.1%。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努力打造干净、平安、有序城区环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圆满完成 2014 年天河区车站地区春运工作任务

据统计，春运期间（1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车站地区到发旅客总量 833 万，其中铁路到发旅客 7554662 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0.18%，发送旅客 3587740 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4%，到达旅客 3966922 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 3%。车站汽车客运站发送旅客 784808 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 7%，总发车 38756 班，较去年同期下降 3.8%。主要做好如下各项工作。

（一）未雨绸缪，密切配合。春运开始前，积极各管理部门沟通联系，研究部署车站地区的春运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为有效应对春运期间突发情况，我们组织了参与春运工作的管理部门，分三个阶段进行了春运三级应急演练。

（二）积极开展售（取）票点工作。我办积极协调铁路、

公安、城管等多个部门，做好车站货场临时售（取）火车票点的相关保障服务工作。场内设了 20 个售（取）票窗，预售 18 天的春运火车票；除铁路公安力量外还增派了 60 名武警加强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调配了 12 个临时厕所；设置 10 台互联网自助取票机；加强售（取）票点外的秩序及卫生保洁工作。

（三）强化管理，促进平安有序。为加强车站地区社会治安，车站派出所和铁路车站派出所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能力。车站派出所还加强警力对车站地区进行巡逻，共接警 183 宗，其中刑事治安警情 47 宗，同比分别下降 6.1%和 19%。同时我办积极组织多个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整治车站地区的“六乱”行为，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四）积极开展各项温馨服务。春运期间积极开展温馨服务，一是在站内外设置了 10 余处免费饮水点，共供应千余桶桶装水，并储备了 3 万件雨衣、毛毯及其他应急保障物质；二是在车站出站口设置了 1 处免费医疗点，出动医务护人员 600 余人次，实行 24 小时值班，为过往旅客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三是为广大旅客提供免费自助行李车服务，免费 Wifi、手机充电和三分钟热线电话等服务；四是站内外共计安排了 586 名学生志愿者轮班引导旅客进出站，帮助旅客搬运大件行李；五是在现场设置了临时办证点乘车服务，方便

丢失证件的旅客补办证件乘车。

二、加强沟通协调，认真抓好站场管理工作

（一）抓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管理工作。我办积极发挥其职能优势，努力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在“清明”、“五一”、“春交会”等节假日的重要时段，我办联合各管理部门加大对车站地区站场管理力度，协调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调区民政部门对站场地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协调交警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和车辆的疏导，处理各类违章车辆，保持道路的畅通无阻；城管东站中队重点加强对工地违章、占道经营、无牌摊贩、无证拍照、违章广告等违法违章行为查处。

（二）加强维稳工作，确保安全有序。为有效提升车站地区的应急处置能力，我办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了维稳协调工作会议，并针对车站地区的维稳形势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拨款 10 多万元购置了两辆电动巡逻车和 15 台对讲设备。车站地区各管理部门加强了站场外巡查、进站通道巡视、安检口提升安检标准、候车室全面监控、乘警和列车员加强检查登车旅客等安全防控，确保了车站地区站场环境安全稳定。

（三）抓好市民群众投诉的整改落实。我办充分发挥联动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城市管理 12319 系统和市长热线 12345 系统的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

整改并按时作情况反馈，确保了投诉问题整改的时效性。

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一）高度重视、职责明确，常抓不懈成效显著。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我办领导班子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坚持抓好布置、落实、检查等工作，逢会必讲，要求各级单位和人员不断强化安全意识，警钟长鸣，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加强学习、健全制度，沉着应对突发事件。我办注重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和能力的提升，组织全办人员到武警消防中队参观学习，邀请专业消防教员来我办授课，大大提升了全办人员安全生产防范救护水平。同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防患于未然，同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信息资源、应急处理和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环节上联动，形成合力，沉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检查、重点监控，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我办组织协调东站派出所、东站城管中队、东站地区联合执勤队等单位加强对东站地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火车东站大厅、东方宝泰商场、公交车场周边商铺、东站宾馆等场所，实施重点监控，安排专人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有效地防止了东站地区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努力打造干净、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一）迅速贯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一是迅速组织全办人员认真传达学习区委石奇珠书记在全区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大讨论暨打造干净、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二是认真开展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大讨论活动。三是深入宣传发动，组织东站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了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的大讨论。四是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经班子研究讨论，制订了《东站地区创建干净、平安、有序城区环境活动方案》。

（二）深入开展东站地区干净、平安、有序城区整治工作。通过查摆东站地区存在的难点和关键点，找准突破口，并迅速协调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针对东站地区流浪乞讨人员较多和卫生保洁问题，我办组织协调了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铁路和地方政府协调问题，我办领导多次主动到广铁集团、广州东站边检站、海关、天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上门联系、沟通。

五、加强东站地区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一）积极协调，扎实做好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我办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部署。我办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防控埃博拉传染病专项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防控埃博拉传染病的有关精神。要求各单位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查漏补缺、完善预案，严防死守确保东站地区安全。二是组织相关单位联防联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演练。为切实

做好东口岸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检验天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运作情况，天河口岸在东站组织了移送埃博拉出血热留观病例演练。三是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宣传工作。我办组织相关单位学习了埃博拉防控知识，要求各单位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通过 12320 服务热线上报，并要求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和地铁站等单位加大宣传力度。

（二）积极开展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上级防控工作的要求，安排部署登革热防控处置工作，制定了《东地区登革热疫情防控处置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登革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全力开展防控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防控登革热协调会，及时传达了市、区关于防控登革热会议精神，要求各单位组织相关力量做好防控工作。积极协调林和街道办事处消毒站，对东地区铁路沿线、广园铁路运转站等区域场所进行灭蚊消杀工作，有效地清除了病媒生物滋生地。从 8 月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至今，清除垃圾 0.15 吨，清扫卫生死角 58 处，喷洒药物 108 瓶、药粉 81 袋，蚊片 300 盒，杀虫气雾剂瓶，印发宣传单 6000 张，共计投入防控经费 6 万元。三是积极配合街道做好预防登革热。在登革热疫情高发期间，积极支援林和街道办事处的防控登革热工作，办领导带队分批多次带领各科室人员到街道开展打扫

卫生、灭蚊除蚊，派发宣传单等防控工作，共同努力防止登革热疫情的蔓延。

六、积极开展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我办帮扶的联丰村共确定 103 户贫困户（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90 户，无劳动能力贫困户 13 户），共计 415 人，贫困户信息已全部按照要求在省扶贫信息网上登记造册。截止到 2014 年底，我办共筹集帮扶资金 900 余万元用于帮扶联丰村贫困户及村公益事业，帮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主要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好贫困户帮扶工作。在深入了解贫困户村民需求的基础上，我办采购优质鸡苗及饲料发放给 103 户贫困户家庭；按照每名大学生 1000 元、高中生 500 元的标准，给贫困户家庭学生发放了助学金；按照每人 1800 元的标准为贫困户中今年满 60 周岁的村民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投入 9 万余元给全村村民购买了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二是抓好贫困户危房改造。我办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资助 13 户贫困户完成了危房改造工作及户“两不具备”家庭完成了搬迁工作，并协助村里 37 户村民改善了住房条件。三是抓好村基础设施建设。我办筹集资金 70 余万元，对联丰村联丰桥至上公坑水库的道路进行了水泥硬底化，道路宽约 4 米、长 1500 余米；修缮了上公坑水库附近“三面光”工程约 500 米，惠及周边水田 300 余亩。四是推进村集体经济项目。我办帮扶联丰村建设的加工厂厂房项目主体工程已

经完工，相关配套设施正在紧张有序的建设中。加工厂厂房总投入约 250 万元，厂房建成投产后可解决本村及周边贫困村约 200 名贫困户村民就业，为村民带来,500 万元以上的家庭收入，为联丰村带来 1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收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

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